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原上字第3號

上　訴　人　葉萬生
　　李宗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人　原住民族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智勇(Ljaucu・Zingrur)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本院113年度原上字第3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41,562元，並應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如未依限補正，即裁定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前開規定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第48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提起上訴，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二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113年度原上字第3號判決提起上訴，經核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2,231,850元【計算式：3729㎡×150元/㎡＋（4730＋120＋6300）㎡×150元/㎡＝559,350元＋1,672,500元＝2,231,850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1,56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且上訴人亦未依前開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爰依前揭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第三審裁判費，並應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即駁回其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原住民族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黃綵君

法　官　陳宗賢

法　官　吳崇道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一千五百元。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書記官　陳宜屏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